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5月17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监事人数：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治国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控股股东部分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